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85年05月02日 84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86年11月24日 86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3月12日 9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8日 9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03月15日 9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8日 9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1月16日 9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07日 95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備查
97年04月29日 96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22日 96學年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備查
98年09月14日 98學年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24日 98學年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備查
100年12月27日 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01月15日 100學年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規定事項,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執行。
- 三、本系教師之新聘、續聘、改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均應視本系實際人力需求,考慮員額編制、開授課程以及任課時數等因素決定之,並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四、本系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報紙或傳播媒體公告徵求之。
 - (三)初審:
 - 1.應徵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經歷、學術著作1至3種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者,始為候選人。
 - 2.由系教評會邀請候選人進行專題報告。進行專題報告時,本系師生得列席旁聽。
 - 3.系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相對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

則再行投票決定之。

4. 經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四）著作外審：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者，檢具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由系主任秘密諮詢本系具有相同專長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 4 至 6 人研提校外審查推薦名單，再由系主任以秘密方式遴請 6 位副教授級以上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其中須有 4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五）兼任教師（含本校各類推廣教育及短期班教師）之新聘：

1. 由系主任或本系專任教師依本系實際需要推薦人選，提系教評會審議投票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聘任之。
2. 投票方式及要件依本要點第 4 款第 3 目之 3 辦理之。如未獲足夠票數同意應達成不同意理由之共識，作成會議記錄；如未能達成不同意理由之共識，則重新投票；直到委員達成共識或同意下次會議再議。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系教師服務年資、升等著作及授課情形符合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及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並通過教育學院教師評鑑。

（二）申請著作升等者，須於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規定期限內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有關附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

系教評會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三）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1. 本系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2. 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3.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審項目另訂之。

- (四) 考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時，如有自申請人之自評成績扣減分數時，需提出具體理由，並詳細記載於會議記錄上。
- (五) 系教評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需達 70 分）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如不通過時，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
- (六) 凡初評通過之教師，由系將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相關資料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於規定期限內送院教評會。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
- (七)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給系主任（以 1 次為限）。連同系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系主任於規定期限內密送院長。
- (八) 若合於升等條件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則以得票相對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以原職級年資長者優先；年資相同，以學歷高者優先；若學歷又相同，以再投票方式決定之。
- (九) 若符合本要點第 5 款第 5 目之規定，但因名額限制而未獲升等者，其資格保留一年，下一年得不必再行申請。

六、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升等未通過者，系教評會應提出具體理由並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對系教評會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七、凡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新聘、續聘、改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教師，均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研議決定。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